

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4.06.0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4.5.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攻讀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招收本校學士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

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資格者，得向擬就讀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，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。

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，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訂之。

第三條 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資格。

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、或因雙主修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內取得學士學位、或醫學系、牙醫系及藥學系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